

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光電聲明書

本案規劃於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總裝置容量為 瓩，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8規定，出具經濟部（特定工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指定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，向嘉義市政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。本案聲明會輔導特定工廠業者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，避免經濟部指定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失效（如：工廠歇業、廢止特定工廠登記等），本案亦切結不採用新設頂蓋方式設置太陽光電；如該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失效、光電系統（包含光電模組、支撐架、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違反建築法，願恪遵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，進行改善作業（如：重新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、申請設備搬遷移、完成建物合法化作業等），並自願暫停電能躉售作業，直至完成改善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，特立聲明，絕無異議。

聲明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